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100326944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禁止或限制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依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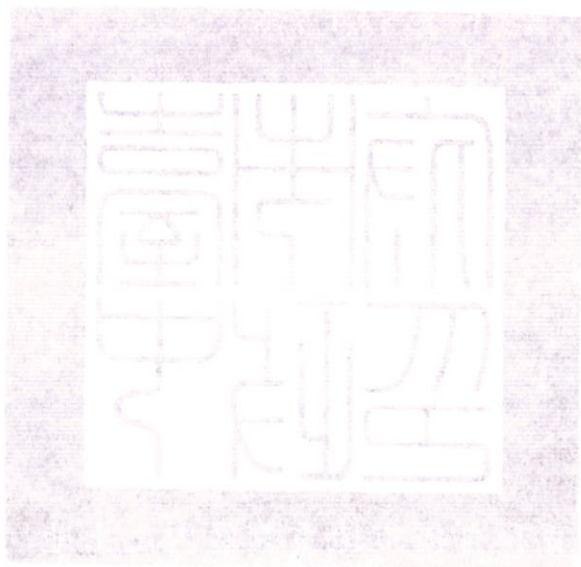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0年12月9日台內地字第110014609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劃區範圍：臺中市霧峰區育德段、峰南段、人和段、北柳南段、萊園段及新厝段等6個地段內部分土地(如附重劃區範圍圖及土地地號表)。
- 二、禁止或限制事項：禁止或限制本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- 三、禁止或限制期間：自民國111年1月26日起至111年7月25日止，共計6個月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

楊 登 英